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357号

罪犯岩书腊，男，1985年7月8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2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书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书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1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书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58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2019年03月17日至2022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

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65.80 元，账户余额 3376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书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356号

罪犯岩喃，男，1992年3月10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0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(2016)云刑终25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岩喃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59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27日至2022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

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90元，账户余额824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359号

罪犯杨宗祥，男，1975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新化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9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宗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宗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3日作出(2020)云刑终9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0月26日至2022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69.70元，账户余额2643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宗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304号

罪犯曹永跃，男，1968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6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永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永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5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永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

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67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有违反监规纪律情形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6年12月17日至2022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13次，考核周期内，单次被扣8分以上教育改造部分考核分1次；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内受禁闭处罚1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8.37元，账户余额5666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永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305号

罪犯文启，男，1996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宾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7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5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3日作出(2016)云刑核5847856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85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07月22日至2022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9次，考核周期内，未完成劳动任务，累计被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11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

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46.31 元，账户余额 598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306号

罪犯王朝周，男，1981年6月2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1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朝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朝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1日作出(2020)云刑终6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0月08日至2022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；期内月均消费51.70元，账户余额209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朝周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307号

罪犯伍玉明，男，1988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伍玉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5日作出(2020)云刑终3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0月25日至2022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；期内月均消费228.62元，账户余额819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伍玉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322号

罪犯代连厅，男，1995年4月1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连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874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代连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2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19日至2022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4.09元，账户余额1580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连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248号

罪犯燕尚东，男，1991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8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燕尚东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燕尚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4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05月03日至2022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96.69元，账户余额4515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燕尚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272号

罪犯岩伦哨，男，1982年11月4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1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伦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7年06月16日至2022年10月31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96.58元，账户余额9113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伦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249号

罪犯王学林，男，1975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1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学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学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7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11月07日至2022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0.26元，账户余额14535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学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250号

罪犯王景华，男，1988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8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景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11月09日至2022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5.25元，账户余额1235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景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270号

罪犯李开清，男，1989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1日作出(2016)云09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开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开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李开清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4日作出(2016)云刑终874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李开清撤回上诉，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8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8月12日至

2022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6.21元，账户余额4128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开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273号

罪犯岩罕，男，1988年1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5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4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2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81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02月19日至2022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97.18元，账户余额8375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273号

罪犯王济辉，男，1991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阳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3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济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9月18日至2022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6日以(2022)云26执129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93元，账户余额383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济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275号

罪犯岩罕勐，男，1973年6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勐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5日作出(2020)云刑终3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0月25日至2022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30元，账户余额496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勐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234号

罪犯李贤银，男，1974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(2015)红中刑二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贤银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贤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2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6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贤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46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有违反监规纪律情形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05月16日至2022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故意违反劳动纪律单次被扣5分以上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1次。

另查明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5 执 612 号裁定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8.91 元，账户余额 9163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贤银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 年 04 月 23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359号

罪犯周银波，男，1977年9月2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3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银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银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30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2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11月29日至2022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6.00元，账户余额359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银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323号

罪犯罗合银，男，1980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屏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5日作出(2013)红中刑二初字第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合银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同时对罗合银限制减刑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540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合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9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1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5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03月19日至2022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1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2.60元，账户余额850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合银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347号

罪犯岩糯叫，男，1986年7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糯叫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961325.2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糯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3日作出(2019)云刑终34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6月19日至2022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9.80元，账户余额117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糯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346号

罪犯李战胜，男，1977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2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战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战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5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05日至2022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30元，账户余额774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战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355号

罪犯岩山，男，1986年7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1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4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1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2月16日至2022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40元，账户余额484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358号

罪犯杨晓磊，男，1988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5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晓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4日作出(2016)云刑核4120432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55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14日至2022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93.00元，账户余额3089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晓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352号

罪犯杨玉华，男，1977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松滋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7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玉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038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玉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3日作出(2020)云刑终63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9月02日至2022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88.10元，账户余额635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玉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351号

罪犯邓春明，男，1988年9月25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春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春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5月14日至2022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90.30元，账户余额3555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春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349号

罪犯陈和平，男，1977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和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和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3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3月6日至2022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9.10元，账户余额556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和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354号

罪犯那马尺哈，男，1990年5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2日作出(2015)楚中刑初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那马尺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那马尺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2日作出(2016)云刑终6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那马尺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2月24日至2022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60元，账户余额359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那马尺哈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353号

罪犯周沙，男，1987年6月1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2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8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1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15日至2022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97.70元，账户余额3261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282号

罪犯骆川，男，1982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南岸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3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骆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骆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4日作出(2020)云刑终9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1月06日至2022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2.16元，账户余额1401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骆川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319号

罪犯余国青，男，1975年3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7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国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国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6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国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03日至2022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

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0.30元，账户余额758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国青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321号

罪犯刘建豹，男，1986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平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9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建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16日至2022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1.59元，账户余额108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建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322号

罪犯邱超，男，1993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太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5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邱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3日作出(2020)云刑终7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1月06日至2022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01.81元，账户余额574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49号

罪犯李文有，男，1980年8月2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3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8098.78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(2020)云刑核4978909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1月06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955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34.56元，账户余额248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48号

罪犯费港福，男，1982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横峰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9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费港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费港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2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1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不服从法院判决，多次进行申诉；因对抗管理受记过处罚一次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1月05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15元，账户余额8880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费港福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38号

罪犯夏体伦，男，1974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5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体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夏体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3日作出(2018)云刑终8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07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61.69元，账户余额379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体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37号

罪犯杨明清，男，1966年9月29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2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06月22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9.70元，账户余额376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36号

罪犯朱发云，男，1963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09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发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7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9次，获记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.90元，账户余额1632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发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35号

罪犯徐福友，男，1970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4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3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福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9日作出(2016)云刑核4185818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2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09月09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72.91元，账户余额2958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福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34号

罪犯乃古飞沙，男，1953年3月21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5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3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乃古飞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36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73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1月2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1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97元，账户余额60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乃古飞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33号

罪犯项散团，男，1960年2月1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27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3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项散团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前犯贩卖毒品罪余刑三年七个月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5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8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6年07月28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1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决定执行死

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6.28 元，账户余额 5702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项散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1号

罪犯吴岳金，男，1967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松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3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岳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7月16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55.50元，账户余额1645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岳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2号

罪犯罗智千，男，1999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智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725.34元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38.9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智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8日作出(2020)云刑终8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18元，账户余额10136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智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 文狱减字第 63 号

罪犯方兴文，男，1974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(2014) 红中刑二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兴文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限制减刑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复字第 201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336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6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1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限制减刑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91.35 元，账户余额 1414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兴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5号

罪犯岩温方，男，1979年4月1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2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30日作出(2016)云刑核2159852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03元，账户余额1248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2号

罪犯期撒子曲，男，1978年4月24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宁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7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期撒子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期撒子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6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8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07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9.23元，账户余额571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期撒子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4号

罪犯岩说，男，1966年11月3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2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(2016)云刑终9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58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3月09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1.91元，账户余额462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5号

罪犯许乐，男，1988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钟祥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6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7日作出(2017)云刑核6678225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82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08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90.04元，账户余额3133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6号

罪犯鲁绍武，男，1971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30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3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绍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1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4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59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19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10元，账户余额5676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绍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1号

罪犯岩温罕，男，1992年1月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4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2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07月03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62.43元，账户余额390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90号

罪犯马永泉，男，1968年10月01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公主岭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7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永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永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(2018)云刑终9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1月07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30元，账户余额393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永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91号

罪犯铁大，男，1992年09月0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4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铁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铁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30日作出(2019)云刑终5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16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08元，账户余额1815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铁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97号

罪犯陈桃桃，男，1993年0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成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9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桃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0.28元，账户余额3147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桃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80号

罪犯李文胜，男，1969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7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文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(2018)云刑终9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1月07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5.26元，账户余额28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81号

罪犯张时金，男，1974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4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2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时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时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3日作出(2016)云刑终4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时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3月19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83元，账户余额6067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时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82号

罪犯徐永传，男，1990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9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3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永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2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3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6年06月19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1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受禁闭处罚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44元，账户余额194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永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83号

罪犯杨健强，男，1990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7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健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1日作出(2016)云刑核5499654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85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7月15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10次，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(2020)云29执181号执行裁定书，

终结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6.59 元，账户余额 2712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健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84号

罪犯黄楚，男，1986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2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(2020)云刑终9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1月05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46

元，账户余额1257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楚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86号

罪犯吕绍成，男，1981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7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4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绍成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吕绍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8日作出(2016)云刑终3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46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6月07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5.37元，账户余额576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绍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87号

罪犯熊勇，男，1979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攀枝花市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4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5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5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47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06月13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10次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(2020)云09执285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8.84元，账户余额8982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勇于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32号

罪犯岩应遮，男，1992年6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10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遮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应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7日作出(2017)云刑终4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27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6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4.30元，账户余额258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30号

罪犯张海，男，1973年11月16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8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7日作出(2016)云刑核6843031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57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09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8.90元，账户余额452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29号

罪犯陈蜀，男，1994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云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7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作出(2016)云刑核5928231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2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07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7.2元，账户余额2706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28号

罪犯周纯波，男，1993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7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纯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作出(2016)云刑核5928231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3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07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5.2元，账户余额1080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纯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27号

罪犯钱伟，男，1996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1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1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5912.1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钱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3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钱伟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85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23日至

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已履行财产刑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3.70元，账户余额2509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26号

罪犯杨金权，男，1971年3月1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7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金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金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7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9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72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01月14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3.60元，账户余额384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金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25号

罪犯熊玉良，男，1966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3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玉良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玉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4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09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7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1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

2022年05月31日作出（2022）云09执295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刑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2.30元，账户余额3214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玉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24号

罪犯岩松，男，1988年8月18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2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(2016)云刑终第9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2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2月16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90元，账户余额514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23号

罪犯高四礼，男，1969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胶州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0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四礼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四礼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3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9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2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09月06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0.10元，账户余额443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四礼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22号

罪犯陆成庸，男，2000年2月1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8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成庸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9726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4日作出(2018)云刑终8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民事赔偿已履行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9日作出(2022)云26执

159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；期内月均消费 188.60 元，账户余额 911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成庸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 年 04 月 23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80号

罪犯刘秀杰，男，1980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夏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0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秀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(2020)云刑核2755079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1月05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9.94元，账户余额1956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秀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45 号

罪犯蒋宪宗，男，1995 年 9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8 日作出(2019)云 28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宪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蒋宪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(2019)云刑终 87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46.16 元，账户余额 1015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宪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43 号

罪犯曹云闯，男，1996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泗洪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(2017)云 28 刑初 3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云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云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13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97.84 元，账户余额 14343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云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42号

罪犯李文安，男，1980年2月2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5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文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2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0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9.94元，账户余额2430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4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3号

罪犯杨春龙，男，1978年9月5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2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春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7日作出(2016)云刑核3500380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22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09月13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54.51元，账户余额2444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春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4月23日